

潘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潘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支出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潘庄镇党政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635—283400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，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凸显，有效满足和保障新形势下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健全机制。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，镇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，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力量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确定一名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；制定了

工作计划，规范了工作制度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增强意识。镇党委政府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各村各组线及时上报相关信息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及时准确依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6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732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相比 2021 年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政务公开宣传范围有局限性，不够便民，不能满足村、组农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；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，有关部门应组织培训；三是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引导村、组农村群众正确认识并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。二是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工作，定期进行检查，提高信息公开率，保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共收到人大建议 0 件，政协提案 0 件。